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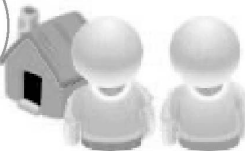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4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 冒名寫情書小心惹官司 ==

小孟、小旗、小傑是大學的同班同學，三個人由於號碼和坐位相近，因此三個人吃飯、上課、打球等大小事都在一起，班上同學都稱呼他們「三劍客」。後來，小旗、小傑更因為興趣相投，話題自然特別多。每當三個人在一起的時候，小孟常常插不上話。大二的時候，小旗、小傑一起在外面租房子，小孟覺得自己被冷落了，一直想找機會挑撥。

小孟不知道從哪裡打聽到小旗喜歡同班的筱君，心中立刻生一妙計——冒名寫情書。信中的內容是：「筱君，我已經喜歡你很久了，卻不敢開口向你表白。你活潑、自然的個性，深深的吸引了我，希望我們有機會做朋友。」小孟並且在信上署名阿傑。因為小孟知道，小旗一旦知道小傑居然寫情書給自己心儀的女生，一定會非常生氣。這樣一來，他們兩人的感情一定不可能如同往日，小孟也就不會被冷落了。

果然，情書事件爆發以後，小旗非常生氣，覺得自己居然被最要好的兄弟給騙了，怒氣沖沖去找小傑當面對質。小傑覺得很納悶，因為自己從未寫過這封情書，怎麼會有人冒用他的名字寫情書？小傑決定要把這個人給揪出來。

於是，小傑、小旗一起去找筱君。經過兩人調查後，發現竟然是小孟寫的。兩人找了小孟理論，誰知小孟居然態度惡劣。小傑和小旗決定給小孟一個教訓，於是請教學校的法律服務社，請求他們的協助。

請問：小孟是不是必須負擔法律責任？

法·律·小·教·室

人與人之間的相處貴在「誠」，同儕團體之中難免有一些人因為家庭背景、興趣、個性的關係，比較談得來，這時候，應該學會聆聽，不要一味的覺得自己被冷落了，這樣只會令自己更加不開心而已。

故事中的小孟也許是一時糊塗，於是心中暗自盤算要破壞好友之間的感情，所以貿然以小傑的名義寫信給小旗心儀的女生。原本情書的內容只要不涉及汙辱他人或持續以書信騷擾他人，任何人對心儀的人表白，這些都是人之常情，也是合法的。

但是問題在於小孟的行為並未獲得小傑本人同意，小孟就自己瞎編書信的內容，模仿小傑簽名的筆跡；小孟冒用他人名義進行製作行為，這個行為，已經構成「偽造」；而且這封情書是文書的一種，情書以文字表達一定的意思內容，附著在紙張之上，足以表示為了表達愛意的證明，所以這一封情書足以造成小傑的損害。損害不論是經濟上的損害或非經濟上的損害都有可能；而且損害不需要是已經發生，只要足以發生損害即可。

例如小傑也許根本不喜歡筱君，同學得知這件事可能會嘲笑小傑，造成小傑精神上的痛苦，或是使小傑名譽受損等非經濟上的損害。

雖然小孟單純的以為，只要道歉，事情就可以解決，但是小孟的行為可能已經構成刑法第二百一十條「偽造私文書」，依照規定：「偽造或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小孟這下可是闖了大禍了。

心靈小語

※一個人的快樂，不是因為他擁有得多，而是因為他計較得少。